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证券”或“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2月23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周坚宁监事委托吴捷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晏主持。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将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听取《二〇一七年度合规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2015年-2017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二〇一七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同意将上述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